

附件 1

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验收标准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核心示范区内化肥减量化工作和验收材料上报工作。根据黄陂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评分验收标准。

一、化肥减量化的目标考核认定

核心示范区田间对比示范，应用化肥减量化技术比对照（同年同作物习惯施肥）减量达到 10%以上。

二、验收材料

1. 档案材料。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织行业内专家，对核心示范区面积、化肥减量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调查测算，并建立完备档案资料。

2. 验收报告。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织现场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各实施单位应将项目实施中化肥减量化的物资采购与使用佐证图片和票据，项目推广、示范、总结等工作的图文材料汇编成册，报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补贴资金将根据各实施单位上报验收材料中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据实拨付。